

我所認識的

司馬長風

版權為作者及出版社所有
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● 劉以鬯

錯誤百出

寫過《中國新文學史》、《新文學叢談》、《新文學史話》的司馬長風，對中國新文學的認識十分浮淺。

這樣講，似乎不合情理，但是事實卻是如此。

對於司馬長風，寫《中國文學史》是十分艱苦的工作，他不但將「伏在桌上讀與寫」看作「地獄生涯」；而且將寫成「這部大書」時的感覺看作「鑽出隧道，重見天光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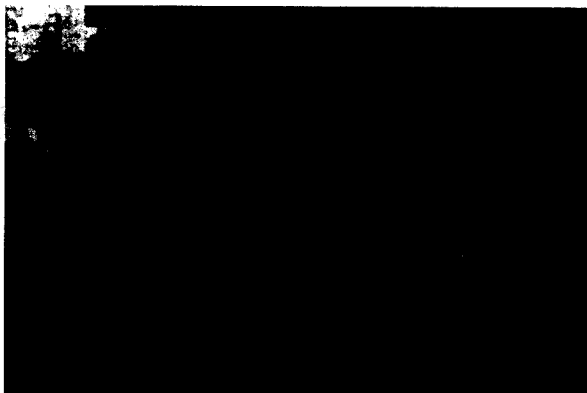
問題是：一九七三年暑假，徐訏到巴黎去旅遊，將在浸大的「現代文學」課業交給司馬長風代授，使司馬長風必須「臨陣磨槍上陣」，一邊「教」；一邊「學」。

同樣的情形：司馬長風在寫《中國新文學史》的時候，也是一邊「寫」；一邊「學」。

他很勤奮，十分好學。雖然花了四年的時間，由於對中國新文學並無充分的認識，卻寫了一部錯誤百出的史籍。

說司馬長風著的《中國新文學史》是一部錯誤百出的史書，絕不誇張。隨便舉一個例子：此書中卷五十二頁對李劫人的創作情況有這樣的敘述：

『……他原計劃中的後三部包括「激流周邊」（寫五四運動）、「天魔之舞」（寫抗日戰爭）幾部小說，也永遠沒有機會問世了，這實在是中國文壇的大損失』。



黃俊東、司馬長風、葛浩文、劉以鬯、胡菊人(自右至左)

版權為作者及出版社所有
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版權為作者及出版社所有
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版權為作者及出版社所有
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

在這簡短的敘述中，就有三處錯誤：

- (一) 將《激湍之下》寫為《激流周邊》；
- (二) 將《天魔舞》寫為《天魔之舞》；
- (三) 說《天魔舞》「永遠沒有機會問世了」，是猜想，並無根據。事實上《天魔舞》在一九八一年八月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，列入《李劫人選集》第三卷，並非「永遠沒有機會問世」。

新感覺派

認識司馬長風後，每次見面或通電話，他總會向我提出一些有關中國新文學的問題。有一天，在銅鑼灣一家咖啡室喝茶，他問我：「三十年代最值得注意的作家是誰？」我答：「穆時英」。他要我談談這位作家。我建議他閱讀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出版的《四季》創刊號，因為這本雜誌有《穆時英專輯》，可以幫助他瞭解這位被視為「新感覺派奇才」的小說家。他接受我的建議，讀了《四季》創刊號後，寫一篇題為《「新感覺派」穆時英》的短文發表於一九七五年七月九日《明報》副刊。在這篇文章中，他將日本文藝辭典對[新感覺派]這一術語的解釋譯成中文。此外，他還寫信給我，要我為他聯繫葉靈鳳，因為他有一些關於新文學史的問題想麻煩葉靈鳳。

南腔北調

一九七五年五月，我請司馬長風為我編的《快報》副刊寫專欄，他因為工作繁忙，建議與曾幼川合寫，欄名《南腔北調》，他寫「北調」；曾幼川寫「南腔」。他們於五月十二日起開始供稿，《南腔北調》於五月中刊出。

到了五月底，司馬長風寄稿來時附了一封信：

『以邨先生：

華都一談，多了一個共同的世界，快何如之。請多發一次「南腔」，使「北調」在奇數（一、三、七、九）日刊出，俾與「明報」錯開，便於寫稿，拜託。



《集思錄》（一九七五年七月九日《明報》）
《南腔北調》（一九七五年八月四日《快報》）

即問

編安

弟長風頓首

以後必時時求教，希賜助。再拜。』

由此可見，司馬長風的工作確是十分繁忙，要不然，我請他為《快報》副刊寫專欄，也不會提出與曾幼川交錯合寫的要求。

我不認識曾幼川。

過了一個時期，司馬長風給我一封短信：

『以邨先生：

「丁玲」二書早拜收，讀後當璧還。茲有短簡致田雪先生，盼代轉。曾幼川很想與您一面，弟將約定時間，盼惠光。

即請

編安

長風二十日』

與曾幼川見過面後，曾幼川繼續為《快報》副刊寫「南腔」。

一九七七年五月，曾幼川因母親病逝，無心再寫專欄，決定不寫「南腔」。

曾幼川停寫「南腔」，使司馬長風也不想寫「北調」了。那時候，[快報]為了爭取更多的讀者，希望司馬長風在「北調」中多寫香港事。司馬長風對此十分不滿，寫信給我：

『以邨先生：

自從「快報」改版之後，我一直在考慮辭筆不寫了，但是，我一直在勉勵自己寫下去，因為

香江文壇

有這道橋樑，可以和您保持交往。這是福氣，而且寫文學史仍需您諸多教導和幫助。您儒雅的面貌，也叫人喜歡。可是經過了一個星期的考慮，我終於決定還是辭去了，因為報方的要求多寫香港事，我辦不到。一個不會講廣東話、不讀社會新聞的人，這是緣木求魚，我只能寫現代史、新文學、小品文、中共觀察這四類東西，其他的相距太遠，非短時期能夠適應。答應了，寫不出，長期自欺欺人，實在是苦海無邊。

多謝快報的美意和您的賜助。

此請

編安

長風十九日頓首

從現在起仍繼續發稿直到您另做安排。』

過了幾天，他寄來三篇稿子，附信一封：

『以邕先生：

趕交這三篇，我覺得功成圓滿了。謝謝過去兩年的謬愛，今後仍請不吝指教。

有始之誼，有終之美。善哉！

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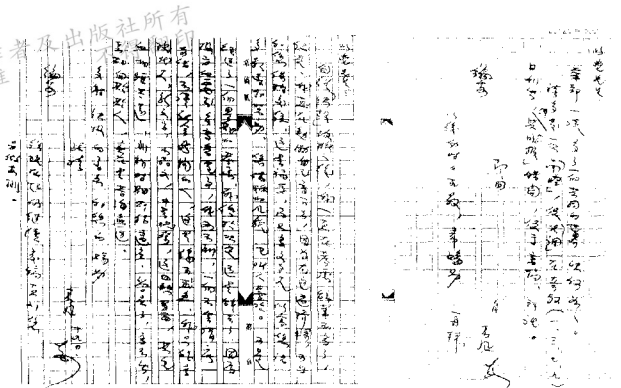
編安

弟長風頓首』

讀了這封信，我立即打電話給司馬長風，約他在咖啡店見面，請他繼續為我編的《快報》副刊寫專欄。我說：「不一定寫香港事，即使只寫現代史、新文學、小品文、中共觀察也不成問題。」他聽了我的話，祇是皺眉尋思，我怕他堅持不寫，因此加強語氣重複剛剛講過的那句話：「不一定寫香港事」。他反覆思考，終於點點頭，答了一句：「這樣比較好。」聽了這句話，我知道事情已出現轉機，隨即建議他另撰新專欄，由他執筆。他思考片刻，要求我給他兩三天時間考慮。

兩天後，他來電接受我的建議，決定另撰新專欄，將欄名改為《心影集》。

我請他儘快供稿。他於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寄來兩篇新稿：《海洋公園》與《五月的淺水灣》。出乎意料，這兩篇稿子寫的都是香港事。



司馬長風給劉以邕的信

可笑的事情

一九七七年七月中，司馬長風寫過這樣一封信給我：

『以邕先生：

五月下半月，從十八日開始，自算應得稿費一二〇元，實領一五〇元。六月上半月自計應領一五〇元，實領一二五元，覺得有點古怪，尤其不明白怎麼出現五元零數，二十元一篇絕無五元出現之可能也，便中祈告其妙。（一笑）

即問

編安』

司馬長風將稿費問題視作可笑的事情，可能因為有點不好意思。更有趣的是：他在此信的結尾並不署名。

拍照

一九七九年夏，我在灣仔一個集會遇見司馬長風、胡菊人、黃俊東與美國漢學家葛浩文，暢敘甚歡，有一位攝影記者為我們五個人在灣仔街邊拍了一張照片。這件小事，司馬長風在《葛浩文談新文學》中有記敘。《葛浩文談新文學》發表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二日《明報》副刊，文中司馬長風說「與葛浩文紙上交往已有數年」，直到那天晚上「與葛浩文初會長談」。

（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）